

系統需求作廢申請單

版次: V1.1 記錄編號:

	1.1 起來例が		
系統需求單 記錄編號		申請單位	
系統名稱		申請人	
需求單作廢說明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組長	單位主管
電算中心	承辨人	組長	單位主管

若已提出之系統需求單,因申請單位之系統規格內容尚待確定或其他因素導致該件需求單無法開發 時,為避免日後需求內容前後衝突,請由原需求單之申請單位填寫「校務行政系統需求作廢申請 單」,將原需求單作廢,日後確定後再另行提出需求單。

使用本表單前,請先至 ISMS 管理系統確認版次。